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平稳有效实施，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 6 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解释 6 号》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问题整理阶段。今年以来，我们通过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部门沟通联系机制、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工作联系点单位、部内相关单位反馈和网民留言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整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在分析梳理和研究基础上，初步确定了《解释 6 号》拟规范的问题清单。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5 月份以来，我们针对《解释 6 号》拟规范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同时，充分收集整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电话等方式调研了解实务做法，对相关问题的会计处理形成初步结论，形成《解释 6 号》讨论稿。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6 月份以来，我们组织专家对《解释 6 号》讨论稿进行充分讨论，并与部内外相关单

位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经会计司会计技术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印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

《解释 6 号》共包括 7 个问题（其中第 7 个问题为生效日期），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依据是《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2022 年 12 月 30 日，新的《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发布，对原有固定资产分类进行了调整。目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已按新的分类更新，会计核算需与其保持协调。《解释 6 号》据此对“固定资产”科目的明细科目作了更新，并对发生变化的明细科目余额的衔接进行规定。

（二）关于工程项目专门借款费用的账务处理。目前，《政府会计制度》对于工程项目专门借款费用的账务处理规定不够完整全面，特别是对于建设期间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何处理，实务中建议进一步予以明确。《解释 6 号》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财会〔2018〕31 号）等规定，对有关账务处理作了进一步规范。

（三）关于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结算的会计处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61号）等规定，近年来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在开展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工作。因实施准备期清算、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等原因，存在退回或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实务中各单位的账务处理不尽一致，需要予以统一。《解释6号》区分不同的情况，对有关账务处理进行了规范。

（四）关于净资产变动表的编制。近年来，随着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不断完善，各类会计处理影响净资产的情形越来越多。《政府会计制度》中净资产变动表的项目已难以完整反映会计政策变更、划转撤并调整等情况的影响。《解释6号》对净资产变动表作了完善，增加了“（七）会计政策变更”、“（八）其他”两个项目，并从简化实务操作的角度不再要求填列“上年数”栏。

（五）关于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由执行其他会计制度转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处理。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贯彻落实过程中涉及单位机构调整的会计核算问题。目前，《政府会计

制度》规范了持续运行情况下的会计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29号）规范了原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划转撤并情况下的会计核算。《解释6号》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新设立事业单位、由执行其他会计制度转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情况下的会计处理。